

泸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升财政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增强单位财政资金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共服务质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保障部门更好的履行职责，节约公共支出成本。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湘财绩〔2020〕7号）、《泸溪县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泸财发〔2020〕19号）、《关于做好2020年度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本单位于2021年5月，组织力量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单位的2020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客观公正、分类考核、绩效相关”的原则。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

泸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根据《中共泸溪县委泸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泸溪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泸发〔2015〕8号）精神，将县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的行政职能划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为县人民政府所属的正科级事业单位。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2433122448565026H，单位住所在泸溪县政府办公大楼内。法定代表人为张林立，宗旨和业务范围为：为机关办公与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负责机关

财产管理，负责住宅区、办公楼的安全保卫，搞好食堂管理，房屋维修和院内绿化等后勤综合服务工作。

2、部门职责

(一) 组织实施县委、县人民政府机关办公区、住宅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物业管理；

(二) 负责县委、县人民政府机关的公共财产管理维护；

(三) 负责县委、县人民政府综合办公大楼后勤综合性服务保障工作；

(四) 负责机关食堂管理工作；

(五) 授权承担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清理、分配、调剂等工作；

(六) 授权承担组织开展全县公共机构统计、节能宣传工作，普及节能科学知识，推动公共机构节能；

(七) 负责公务用车服务平台车辆的管理；

(八)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3、人员编制及资产情况

本单位年末总编制 14 人，实际在职人数为 13 人。年末本单位共有房屋建筑物 7,830.00 平方米，公务用车 12 辆，固定资产金额 847.96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年初本单位申报及财政部门审批的绩效目标，本单位 2020 年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以下 4 个方面：

目标 1：县委政府办公大楼安全及综治；

目标 2：县委政府大院环境、绿化、卫生治理；

目标 3：精准扶贫；

目标 4：党建工作；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细情况如下表：

目标	一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指标值
目标 1	产出指标	每月组织巡逻,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及演练,确保辖区内无盗窃案和火灾事故发生,认真做好办公楼信访疏导工作,确保正常办公秩序。	6 名保安 24 小时轮流值班,全年组织巡逻十二次,开展消防知识培训一次。
	质量指标	全年县委政府办公大楼区零发案、机关住宅区治安形势平稳可控。	群众对辖区的安全形势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有序运转,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确保不因上访情况而影响正常办公秩序。	长期
	成本指标		
目标 2	产出指标	树枝及时修剪,绿地按时下肥除草,绿地维护达 100%,鲜花每 2 个月更新一次,确保三季有花、四季有绿。	全年摆放鲜花 10000 钵,请工 140 次进行绿化培管。
	质量指标	为机关广大干部群众创造了一个安全、舒适、洁净的工作生活环境。	群众对辖区的卫生保洁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效益指标	环境整洁卫生、四季有绿、三季有花,争创省级园林式单位,呈现出绿化、美化、亮化的温馨气氛	争创省级园林式单位
	成本指标		
目标 3	产出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扎实精准结对帮扶,落实相关扶贫政策。	贫困户数 6 户,10 人,争取全面脱贫。
	质量指标	通过精准识别结对帮扶,落实相关扶贫政策完成全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工作。	脱贫 10 人,人均年收入达到 3700 元以上,争取全面脱贫。
	效益指标	切实搞好驻村结对帮扶,基础设施、产业帮扶、村支队伍建设等各项事业发展,确保了贫困户脱贫、贫困村退出如期完成。	长期
	成本指标		
目标 4	产出指标	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按时开展“三会一课”,积极发展党员、培育优秀后备干部,加强红星云网上支部管理	发展 1 名党员,每季度一次党建督查,集中学习十九大 5 次
	质量指标	通过加强对党建日常工作管理,推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群众对党建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效益指标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党员活动日等制度,规范党内组织生活,让党员干部经常受教育,提高党员的政策水平。	长期
	成本指标		

2、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

年初本单位申报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项目有 2 个,项目目标详细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一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指标值
车管中心运行经费	数量指标	各单位公务用车调度	≥1500 次
	质量指标	调度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公车平台管理	全年
	成本指标	车管中心办公费用；车管中心司机劳务派遣费；车管中心公务用车运行费	车管中心办公经费 4.20 万元；车辆运行费 57.60 万元；人员经费 24.50 万元
	经济效益	通过派车收取租金	全年上缴财政租金收入 40 万元
	社会效益	保障各单位公务出行用车	达到群众满意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政府办公大楼园林绿化	数量指标	绿地维护；鲜花更新	100%；2 个月/次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2020 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聘请人员劳务费、鲜花购置费	5 万元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全年政府机关环境美化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三) 部门预算收支及执行情况

1、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根据年初部门预算编制，本单位 2020 年年初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初预算收入情况		年初预算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合计	243.69	年初预算支出合计	243.69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3.69	1、基本支出	152.39
1.1 预算拨款（补助）	152.39	1.1、工资福利支出	130.20
1.2 县级项目拨款	91.30	1.2、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8
		1.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0
		1.4、资本性支出	0.20
		2、项目支出	91.30

2、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2020 年度我单位专项资金年初预算资金 91.30 万元，实际收到项目资金 309.77 万元（均为需申报绩效目标的本级项目资金），项目资金支出决算数 309.27 万元，年末结余 0.5 万元（系工程质保金）。

3、年度预算收入支出决算及结余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收到预算收入 517.34 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收入），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0.00 万元，本年支出决算金额合计 507.7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9.62 万元。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决算明细：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万元)	备 注
一、人员经费	149.27	
1.工资福利支出	148.68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59	
二、日常公用经费	49.18	
1.商品和服务支出	46.68	
2.资本性支出	2.50	
合 计	198.45	

（2）项目支出决算明细：

支出项目	支出金额（万元）	备注
商品福利支出	127.02	
资本性支出	182.25	
合计	309.27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 履职完成情况:

	指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偏差原因分析
县委政府 办公大楼 安全及综 治	产出指标	每月组织巡逻,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及演练,确保辖区内无盗窃案和火灾事故发生,认真做好办公楼信访疏导工作,确保正常办公秩序。	严格按照6名保安24小时轮流值班,全年组织巡逻十二次,开展消防知识培训一次	
	质量指标	全年县委政府办公大楼区零发案、机关住宅区治安形势平稳可控,群众对辖区的安全形势满意度达到95%以上	满意度达到98%	
	时效指标	于2020年内完成相关目标	已于当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有序运转,不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确保不因上访情况而影响正常办公秩序。	全年机关有序运转,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没有影响正常办公秩序。	
县委政府 大院环境、 绿化、卫生 治理	产出指标	树枝及时修剪,绿地按时下肥除草,绿地维护达100%,鲜花每2个月更新一次,确保三季有花、四季有绿。	完成摆放鲜花10000钵,请工140次进行绿化培管	
	质量指标	为机关广大干部群众创造了一个安全、舒适、洁净的工作生活环境,群众对辖区的卫生保洁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群众对辖区的卫生保洁满意度达到98%	
	时效指标	于2020年内完成相关目标	已于当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环境整洁卫生、四季有绿、三季有花,争创省级园林式单位,呈现出绿化、美化、亮化的温馨气氛	未获得省级园林式单位	参选单位多,获奖难度高
精准扶贫	产出指标	巩固脱贫成果,扎实精准结对帮扶,落实相关扶贫政策。贫困户数6户,10人,争取全面脱贫	贫困户数6户,10人,已全面脱贫	
	质量指标	通过精准识别结对帮扶,落实相关扶贫政策完成全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工作,人均年收入达到3700元以上	人均年收入达到4000元以上	
	时效指标	于2020年内完成相关目标	已于当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切实搞好驻村结对帮扶,基础设施、产业帮扶、村支队伍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确保了贫困户脱贫、贫困村退出如期完成。	圆满完成当年驻村结对帮扶,基础设施、产业帮扶、村支队伍建设任务。	
党建工作	产出指标	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按时开展“三会一课”,积极发展党员、培育优秀后备干部,加强红星云网上支部管理,发展1名党员,每季度一次党建督查,集中学习十九大5次	成功发展1名党员,已做到每季度一次党建督查,集中学习十九大5次	
	质量指标	通过加强对党建日常工作管理,推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群众对党建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群众对党建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6%	
	时效指标	于2020年内完成相关目标	已于当年内完成	
	效益指标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党员活动日等制度,规范党内组织生活,让党员干部经常受教育,提高党员的政策水平。	全年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党员活动日等制度	

(二) 项目及资金各环节管理到位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编制

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且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可评价;

2、预算执行情况

本单位 2020 年全年执行数 507.72 万元,全年预算数 517.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14%;结转结余率为 1.89%;预算调整率为 113.17%;第 2 季度支出进度 60.97%,第 3 季度支出进度 74.11%,未达到财政支出要求符合的序时进度。

3、管理制度

本单位制定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对项目管理职责、申报评审与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检查与验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单位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进行。

4、预决算及绩效公开情况

本单位按照统一要求和布署,在门户网站公开了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19 年度部门决算。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按要求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并同时在门户网站公开。

(三) “三公经费”、公用经费、资产管理、政府采购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62.3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4.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7.6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2020 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52.07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06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1.0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本年度共接待 20 批次,75 人次;单位有 12 辆公车,“三公经费”未超支。

2、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度本单位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80.18 万元（含年中追加的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49.18 万元，未超额。

公用经费具体支出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备注
办公费	1.98	
印刷费	0.10	
邮电费	0.15	
物业管理费	0.47	
差旅费	0.40	
维修（护）费	15.15	
培训费	0.12	
公务接待费	0.89	
劳务费	0.12	
工会经费	4.71	
其他交通费用	8.5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1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0	
合计	49.18	

3、资产管理情况

为加强资产管理，单位制定了资产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实行。资产采购与处置单位均出具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后实行。未进行过资产清查，无相关资产清查资料，资产利用率难以客观衡量。

4、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单位采购预算为 7.2 万元（含年中追加的预算），实际采购金额 7.2 万元，主要系购置食堂用餐桌椅、消毒柜、抽油烟机、空调、监控设备、文件柜、沙发、电视柜等，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四）履职效果

1、社会效益

安保综治工作：办公大楼保安实行 24 小时正、副班值班制，来访人员进行出入登记制，全年累计文明引导劝疏来访人员 2000 余人次，确保县委政府办公大楼区零发案。二是加强辖区安全防范暨消防知识宣传，完善和

更新了大楼内的消防设施及器材，取缔机关单位冬季使用电烤火炉，规范使用空调，确保了无火灾事故发生。三是深入辖区开展网格化管理服务工作，牵头入户进行走访 20 次，向干部职工及广大群众发放安全防范知识、平安创建知识等宣传资料 900 余份，组织干部职工参加沅江社区网格治安巡逻 8 余次，切实搞好辖区网格日常事务，机关住宅区治安形势平稳可控。

保洁绿化工作：为保持清洁有序的办公环境，下大力气封闭了办公楼垃圾通道，并更新垃圾桶 16 个，新建垃圾分类收集站 4 个。全年累计请工 80 人次，清理牛皮癣 200 多处、清运乱堆乱放杂物 50 多车，确保机关院落、在州、县美丽湘西检查工作中顺利达标。在县美丽湘西建设考核中，我单位被评为“县美丽湘西工作先进”单位。二是以创建森林县城活动为契机，积极开展县委政府机关大院省级园林式单位创建工作，1 年来投入资金 8 万元用于院内绿化培管，使院内四季有鲜花、处处见绿色。累计在办公大楼前后门摆放鲜花 10000 多钵，楼内过道处、厕所洗手台摆放绿色植物 100 多盆，安排专人定期浇水、修整，及时更换枯老病死植物，补栽补植茶花、南洋松、麦冬、红继木、四季桂，请工 400 人次，对前庭绿化带进行修剪、整理、锄杂草、抗旱等项工作，所辖县委政府机关被州委州政府评为绿色湘西暨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森林机关称号。

节能型机关创建工作：按照省州文件，制定了泸溪县节约型机关创建方案，召开了全县节约型机关创建工作会议，明确 2020 年 15 个单位先行创建节约型机关。同时我中心成立了以张林立为组长、谭贵芝为副组长的节约型机关创建领导小组，切实落实节约型机关创建各项工作任务，在办公大楼电子屏滚动播放宣传节能标语，摆放展板 5 块，发放宣传资料 400 余份，向广大干部职工及市民宣传节约用电、用水知识，积极带头使用可循环水杯，节能打印复印机，在大楼内完成了全部节能灯管的安装，厕所节约用水改造。积极倡导新能源应用，已完成四台电动汽车充电桩的建设，不断推进全县机关实施垃圾分类工作，为 2020 年在首批创建节能型机关的 15 个单位集中购置了分类垃圾桶 100 多个。在州机关事务管理局指导下，组织了全县公共机构节能知识暨能源资源消费培训，12 月完成对全县 15

个节约型机关创建单位工作的考评验收。

后勤综合保障工作：机关事务工作主要是为机关及时提供后勤保障和服务，中心班子时刻把搞好服务放在第一位。一是加强机关食堂日常管理，确定专人专抓，机关食堂餐饮质量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在保障在泸溪任（挂）职职县领导正常用餐同时，较好完成了来泸溪检查指导工作的省、州领导的综合接待任务；二是加强办公大楼水、电等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管理，全力确保了机关设施的完好和正常的供水供电。三是搞好档案馆七楼会议室的会务服务工作，全年圆满完成各类会议服务工作 76 次。

三、绩效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表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 20 分，管理绩效为 31.67 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 34 分，总绩效为 85.67 分（各项得分明细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评价结果等次为“良”。

四、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 1、预算追加资金较多，预算调整率为 113.17%。
- 2、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健全但没有开展资产清查工作，固定资产利用率难以客观衡量。
- 3、第 2 季度支出季度 60.97%，第 3 季度支出进度 74.11%，未达财政支付进度要求。
- 4、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监控率 50%。

（二）有关建议

1、建议加强预算法学习，包括领导及相关业务人员都应加强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财政资金绩效考评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有支出必有结果，有结果需考评效率、效益的财政资金使用模式，逐步推进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

2、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核算，特别是其他收入的核算。严格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发生的经济

事项进行会计核算。

3、建议编制预算时结合上年决算及当年工作任务据实编制，预算调整必须按规定的程序办理。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4、提高财政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程度，同时加强资产清查力度，做到资产账实相符，有效提高资产利用效率。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六、绩效评价附件资料

-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表；
- 2、2020 年部门整体收支汇总表；
- 3、部门整体支出基础数据表；
- 4、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5、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自评表；
- 6、绩效自评完成情况汇总表。

泸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 5 月 11 日

附件2:

2020年部门整体收支汇总表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收入						支出			结余		备注
	本级	转移支付	合计	本级			转移支付	文号名称	合计	本级	转移支付	本级	转移支付	
				年初预算	预算追加	小计								
一、基本支出			207.57	152.39	55.19	207.57			198.45	198.45		9.12		申报绩效目标（√/×）
1、人员经费			149.27	130.61	18.67	149.27			149.27	149.27				
2、公用经费			58.30	21.78	36.52	58.30			49.18	49.18		9.12		
二、政府性基金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四、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五、项目支出			309.77	90.30	219.47	309.77			309.27	309.27		0.50		
1、车管中心运行经费			113.90	86.30	27.60	113.90			113.90	113.90				√
2、政府办公大楼园林绿化			4.00	4.00	0.00	4.00			4.00	4.00				√
3、环境改造			177.55		177.55	177.55			177.55	177.55				√
4、武装部食堂改造经费			14.32		14.32	14.32			13.82	13.82		0.50		√
合 计			517.34	242.69	274.65	517.34			507.72	507.72		9.62		

备注: 此表由预算单位财务人员填报; 统计范围: 本级财政项目支出全覆盖(含年中追加); 上级转移支付50万元以上项目支出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基础数据表

单位名称: 泸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实际数	上年实际数	同比
一、基本支出	198.45	185.08	7.22%
1、人员经费	149.27	144.21	3.51%
2、公用经费	49.18	40.87	20.33%
二、项目支出	309.27	378.42	-18.27%
三、“三公”经费支出			
①、公务接待费	1.06	3.33	-68.17%
②、车辆购置经费		70.27	
车辆运行经费	51.01	64.75	-21.22%
③、出国出境经费			
四、商品及服务支出			
1、办公费	1.98	5.15	-61.55%
2、印刷费	0.10	1.39	-92.81%
3、差旅费	0.40		
4、会议费			
5、培训费	0.12		
6、维修(护)费	15.15	1.13	1240.71%
7、劳务费		1.48	
8、其他交通费	8.58	8.58	0.00%
五、机构人员			
1、三定机构数(个)	1	1	0.00%
2、实际机构数(个)	1	1	0.00%
3、人员编制数(人)	14	14	0.00%
4、实际在职人员(人)	13	13	0.00%

填报人: 向静

联系电话: 4261117

备注: 以上数据统计依据决算数据填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

预算单位名称		泸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年度预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2.69	517.34		507.72	10	98.14%	9.81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517.34				其中: 基本支出: 198.45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309.27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县委政府办公大楼安全及综治; 2: 县委政府大院环境、绿化、卫生治理; 3: 精准扶贫; 4: 党建工作。				1: 县委政府办公大楼安全及综治; 2: 县委政府大院环境、绿化、卫生治理; 3: 精准扶贫; 4: 党建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每月组织巡逻, 开展消防知识培训及演练,	6名保安24小时轮流值班, 全年组织巡逻十二次	十二次	6	6		
			确保辖区内无盗窃案和火灾事故发生	开展消防知识培训一次。	一次	6	6		
			树枝及时修剪, 绿地按时下肥除草, 绿地维护达100%,鲜花每2个月更新一次, 确保三季有花、四季有绿。	全年摆放鲜花10000钵, 请工140次进行绿化培管	全年摆放鲜花10000钵, 进行绿化培管140次	6	6		
			巩固脱贫成果, 扎实精准结对帮扶, 落实相关扶贫政策。	贫困户数6户, 10人, 争取全面脱贫。	全部脱贫	6	6		
			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 按时开展"三会一课", 积极发展党员、培育优秀后备干部, 加强红星云网上支部管理	发展1名党员, 每季度一次党建督查, 集中学习十九大5次	发展1名党员, 每季度一次党建督查, 集中学习十九大5次	6	6		
		质量指标	通过精准识别结对帮扶, 落实相关扶贫政策完成全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工作。	人均年收入达到3700元以上	年收入超3700元以上	5	5		
			为机关广大干部群众创造了一个安全、舒适、洁净的工作生活环境。	群众对辖区的卫生保洁满意度达到95%以上	98%	5	5		
			通过加强对党建日常工作管理, 推动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群众对党建工作的满意度达到95%以上	98%	5	5		
			全年县委政府办公大楼区零发案、机关住宅区治安形势平稳可控。	群众对辖区的安全形势满意度达到95%以上	98%	5	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切实搞好驻村结对帮扶，基础设施、产业帮扶、村支队伍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确保了贫困户脱贫、贫困村退出如期完成。	长期	长期	10	10	
			严格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组织生活会、党员活动日等制度，规范党内组织生活，让党员干部经常受教育，提高党员的政策水平。	长期	长期	10	10	
			环境整洁卫生、四季有绿、三季有花，争创省级园林式单位，呈现出绿化、美化、亮化的温馨气氛	争创省级园林式单位	未获得	10	0	
		生态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总体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89.81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投入	绩效目标	20	在人员控制率	2	以100%为标准。在人员控制率 $\leq 100\%$ ，计2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在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局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2	编制数14人，实际人数13人。
			预算编制	8	①重点支出保障率：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6分；②涉及政府投入项目、政府采购、购买服务项目是否编制相应预算2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 $\times 100\%$ （依据省、州年度考核项目计算预算安排数据）。未单独编报政府投入项目、政府采购、购买服务预算的，一项扣1分。参考预算单位年初预算编报和绩效目标申报资料。	8	
			工作目标	10	①工作目标与绩效目标关联紧密细化、量化、可评价，5分；②绩效目标分解到具体责任单位2分；③覆盖率=申报绩效目标个数/部门工作目标总数 $\times 100\%$ ，3分	绩效目标设定模糊，无具体量化数值，一个扣0.2分。申报的目标及关联工作任务未分解到责任单位或人，评价时未能提供佐证资料的，扣0.2分。申报覆盖率比率90%以上的3分；80%以上的7分；70%以上的5分，60%以下不计分。佐证资料：部门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年度工作总结。	10	工作目标与绩效目标关联紧密细化、量化、可评价绩效目标分解到具体责任单位；覆盖率为100%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管理	预算管理	17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数等于预算数。5分；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 $\times 12$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执行数指部门本年度实际执行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年初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预算数。本级和转移支付项目支出12月份拨付到部门的不纳入考核范围。	4.91	预算执行率为98.14%
			预算结余结转率	2	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 $\div$ 支出预算数 $\times 100\%$ 。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决算数）。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含上年结转）。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2、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5%的，得0分；3、结转结余率在5%-50%之间的，在满分和0之间计算确定，每五个百分点为一档，每档扣分值的十分之一。以决算表为依据。	2	结转结余率为1.89%
			预算调整	6	①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 $\times 100\%$ ，4分。得分=指标实际完成值 $\times 12$ 。②项目预算追加同步申报绩效目标2分。比率等于0得满分；比率在10%以内的得3分；在20%以内的得2分；超过30%的得0分。涉及项目支出的追加不申报目标的扣2分。	预算调整指部门在年度内涉及的预算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目标申报同项目预算追加管理。涉及项目追加未申报绩效目标的一个项目扣0.2分。	1.6	预算调整率为113.17%
			支出进度	4	部门季度支出进度情况，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2季度60%、3季度75%、4季度100%）。	对当年的一般公共财政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按季进行考核，第2、3、4季度末的支出进度均符合序时进度的，得满分；支出进度未达到序时进度的，每次扣分值三分之一。	2.66	第3季度末支出进度未达标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times 100\%$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0	2.258
	预算管理	23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计2分；"三公经费" > 0 ，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	2	"三公经费"变动率为-59.49%
			政府采购执行率	3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1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 。以单位采购预算执行行为依据。	3	政府采购执行率为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执行有效，3分；	参照内部控制方案，有制度但执行未到位，一笔业务扣0.5分，相关制度不符合要求的，不完善的，一项扣0.5分。	3	有内部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预算管理	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2. 资金支出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参照部门资金管理办法、管理规章。主要评价资金收支程序、财务支出的规范性。资金支出有不规范行为的，一笔业务扣0.2分。	3	
			预算执行监控率	5	纳入绩效目标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数量的比重。监控率=实际监控项目个数 $\div$ 申报绩效目标项目个数 $\times 100\%$	以5分为上限，采用完成比率法计分：得分=监控率 $\times 5$ ，超出目标值不加分。	2.5	监控率为50%
			信息公开	2	按照规定的内容、时间公开预、决算和绩效管理信息	以预算单位提供的公开网站为依据。未达到要求的不计分。	2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备注
产出及效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	27	重点绩效目标完成	20	完成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得20分。完成100%记20分；90%以上的记17分；80%以上的记15分；70%以上记12分；60%以下记10分。因客观原因变化且不调整目标的视同未完成。	实际完成率=（完成目标个数/申报目标个数）×100%。佐证资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相关绩效标准工作资料。未提供佐证材料的绩效目标不予计分。	20	全部完成财政部门批复的绩效目标
			资产管理效益	7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2分；年度决算前开展资产清查，2分；资产利用率3分。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预算单位有规范的管理制度且执行较好；资产配置未有超标准；资产处置程序规范；利用效率高。未开展清查不计分；利用率低于60%的以下的的不计分。佐证资料：预算单位资产清查资料。	2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并执行有效，没有进项资产清查
	履职效益	13	履职整体质量	10	质量达标率=（已完成工作目标总个数/计划工作目标总个数）×100%。 95%以上10分；80%以上8分；70%以上的6分；60%以上4分。	年度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总量与年度工作计划任务数的比率。以预算部门年初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未提供相关资料佐证的，不予计分。收到省级表彰加3分。收到国家表彰的加5分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90%（含）以上，计3分； 80%（含）-90%，计2分； 70%（含）-80%，计1分； 低于70%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	
					合计		81.67	

附件7: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自评表

评价层次：项目单位自评☐ 部门自评☒ 第三方评价☐

评价类型：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项目名称： 车管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单位： 泸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章)



填报日期： 2021 年 5 月 11 日

泸溪县财政局 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负责人：胡成方

联系电话：4261127

财务联系人：向静

联系电话：4261117

项目名称		车管中心运行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泸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得分		
资金合计	86.30	113.90	113.90	100.0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86.30	113.90	113.90	100.00%	10.00	10.00		
上级资金								
其他资金								
预算年度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集中管理公务用车12辆，保障各单位正常公务用车出行，保证全年共向各单位派车1500次，为7名司勤人员开展安全学习例会12次，保证车管中心办公正常运转。			集中管理公务用车12辆，保障各单位正常公务用车出行，全年共向各单位派车1537次，为7名司勤人员开展安全学习例会12次，保证车管中心办公正常运转。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三级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绩效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纠偏措施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各单位公务用车调度	≥1500次	1537次	派车单	21	21	
	质量指标	调度及时率	95%	95%		3	3	
	时效指标	公车平台管理	全年	12个月	工作方案	3	3	
	成本指标	车管中心办公费用；车管中心司机劳务派遣费；车管中心公务用车运行费	车管中心办公经费4.20万元；车辆运行费57.60万元；人员经费24.50万元	车管中心办公经费11.96万元；车辆运行费51.04万元；人员经费50.90万元	原始凭证	3	3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通过派车收取租金	全年上缴财政租金收入40万元	全年上缴财政租金收入43万元	非税收入对帐	21	21	
	社会效益	保障各单位公务用车出行	达到群众满意		考核结果通报	4.5	4.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	≥95%	100%		4.5	4.5	
项目决策 (20分)	单位会议记录、工作方案					20	20	
项目管理 (4分)	根据省州有关制度实施					4	4	
资金管理 (6分)	原始凭证					6	6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100	
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胡成方 2021年8月2日			财务负责人：向静 2021年8月2日				

填表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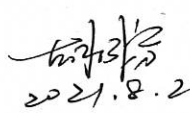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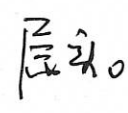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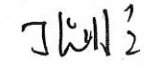
- 项目实施单位指具体执行项目预算的责任单位，即本单位内部机构（或责任人）、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实施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 预算执行分值为10分、所有产出指标50分、所有效益指标30分、所有满意度指标10分；
- 绩效标准指绩效目标执行的工作计划、方案、定额、合同、批复、验收单等
- 绩效指标以随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准，若绩效指标条数过多，可往下扩充。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基本情况表

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张林立		联系电话		13787435919		
	财务负责人		谭贵芝		联系电话		18974305335		
	项目目标概况		主要用于公车管理服务中平台管理的12辆公务用车正常运转及7名司勤人员的日常运行费用开支。						
项目信息	立项依据		沪管字[2018]11号《关于解决车管中心保障用车运行经费的请示》						
	项目实施		集中管理公务用车12辆，保障各单位正常公务用车出行，保证全年共向各单位派车1500次，为7名司勤人员开展安全学习例会12次，保证车管中心办公正常运转。						
	项目实施结果概况		保障全县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转						
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级次	上年结转 (万元)	本年度预算情况(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 及原因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年初预算	预算追加	项目资金 到位	到位率 (%)	支出金额	支出比率 (%)	
	合计								
	①本级预算		86.30	27.60	113.90	100.00%	113.90	100.00%	
	②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经济类科目	金额	支出凭证号					
		办公费	42722.97	3月31日: 4117元, 5月31日: 2862元, 6月30日: 385元, 7月31日: 1565元, 8月31日: 1015元, 9月30日: 708元, 10月31日: 4200元, 11月30日: 7500元, 12月31日: 20370.97元					
		印刷费	18243.00	11月30日: 8200元, 12月31日: 10043元					
		电费	4071.91	3月31日: 1017元, 6月30日: 1018元, 10月31日: 1357元, 11月30日: 339元, 12月31日: 340.91元					
		邮电费	2001.00	6月30日: 500元, 7月31日: 1501元					
		物业管理费	4000.00	11月30日: 4000元					
		差旅费	5850.00	3月31日: 2000元, 9月30日: 2000元, 12月31日: 1850元					
		公务接待费	1686.00	7月31日: 865元, 10月31日: 821元					
		劳务费	509035.15	3月31日: 127258元, 5月31日: 84839元, 6月30日: 42419元, 7月31日: 42419元, 9月30日: 84839元, 10月31日: 42419元, 11月30日: 42419元, 12月31日: 42419元					
		工会经费	2000.00	11月30日: 2000元					
		燃料费	172592.55	5月31日: 43148元, 7月31日: 28765元, 10月31日: 57530元, 11月30日: 12779.55元, 12月31日: 30370元					
		维修费	255648.00	3月31日: 21304元, 5月31日: 42608元, 6月30日: 31385元, 7月31日: 22565元, 9月30日: 20908元, 10月31日: 34200元, 11月30日: 9500元, 12月31日: 73178元					
		过桥过路费	17810.43	3月31日: 2968元, 5月31日: 1975元, 6月30日: 1484元, 7月31日: 1065元, 8月31日: 1315元, 9月30日: 1708元, 10月31日: 2200元, 11月30日: 3005元, 12月31日: 2090.43元					
		保险费	64356.99	3月31日: 5363元, 6月30日: 10726元, 7月31日: 5363元, 8月31日: 16089元, 9月30日: 5363元, 11月30日: 5363元, 12月31日: 16089.99元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37.00	3月31日: 7137元, 10月31日: 20000元						
办公设备购置		11845.00	9月30日: 1845元, 11月30日: 10000元						
合计		1139000.00							
部门评价	项目实施结果复核概况 (包括绩效指标完成、 预算资金匹配、存在问题、 改正措施)		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预算资金全部使用完, 年末无结余。						

备注: 本表由预算部门财务人员配合预算绩效联系人填报。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结果表

项目名称	车管中心运行经费		复核人	谭贵芝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简述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项目决策	20	例如：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项目责任单位（或人）明确；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20	20	
预算执行率	10	例如：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根据预算支出数据计算。	10	10	
项目管理	4	例如：本项目建立了**等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4	4	
资金管理	6	例如：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6	6	
项目产出	30	对照项目产出目标，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30	30	
项目效益（效果）	30	对照项目效益目标，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30	30	
小计	100	*	100	100	
负向指标	—	项目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合计	100	*		100	
评价结果	☐ 优 90分≤得分≤100分； ☐ 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复核意见	项目责任人意见：   2021.8.2		单位负责人意见：   2021.8.2		

备注：本表由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评价责任人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	20	1、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的科学、合理性，5分。项目预算编制存在下列问题的，各扣0.5分，扣完为止： （1）项目设置与部门（单位）履职无关或与部门（单位）职能衔接不够，与其他项目存在重叠交叉； （2）将由非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事项列入本级项目支出责任范围；（3）项目支出事项测算没有具体的数量、规格、型号或人数、天数等基本信息； （4）项目支出事项测算与相关管理制度相差很远，或没有体现厉行节约原则； （5）将接待经费（招商引资除外）、未经批准的临时人员工资或没有支出依据的补助、福利等编入项目预算； （6）将没有具体内容的“其他”、“不可预见费”和“机动经费”等编入项目预算。 （7）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申报的产出或效果类绩效目标没有设定相关联的绩效指标；设置的产出或效果类关键性指标可以量化而没有量化的；没有申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本项不得分。 2、项目责任分解不明确，目标预算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的匹配度差。 3、在既定资金规模下，项目产出、效果目标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项目产出、效果目标，资金规模过大或过小的，资金支出违反相关制度的，不得分；没有申报绩效目标，无法判定项目投入目标与产出、效果目标的匹配性的，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S \geq 95\%$ ，得满分；每下降1%，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4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没有计划、方案等绩效标准的扣0.5分 2、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其中，购买商品、工程和服务不依法政府采购或工程项目不按规定招投标的，不得分。 3、项目执行未按计划实施的（客观因素除外）扣0.2分
资金管理	6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项目资金支出-不合理合规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支出$\times 100\%$。 不合理合规资金支出是指项目资金支出超出项目预算范围，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无关或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支出，如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白条入账等。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S = 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	30	要求根据项目性质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产出类目标），细化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指标可量化的，按完成量化比例计分；具体指标不可量化的，按工作完成程度定性分成：完成、基本完成、基本未完成、未执行四档，分别按100%、90%—60%、50%—10%、0%计分。
项目效益（效果）	30	要求根据项目性质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效益或效果类目标），细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具体指标可量化的，按取得效益或效果的量化比例计分；不可量化的，按目标达到程度分成：达到、基本达到、基本未达到、未达到四档，分别按100%、90%—60%、50%—10%、0%计分。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结果表

项目名称	车管中心运行经费		复核人	贾贵芝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简述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项目决策	20	例如：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项目责任单位（或人）明确；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20	20	
预算执行率	10	例如：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根据预算支出数据计算。	10		
项目管理	4	例如：本项目建立了**等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4	4	
资金管理	6	例如：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6	6	
项目产出	30	对照项目产出目标，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30	30	
项目效益（效果）	30	对照项目效益目标，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30	30	
小计	100	*	100		
负向指标	—	项目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		
合计	100	*			
评价结果	☐ 优 90分≤得分≤100分； ☐ 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复核意见	项目责任人意见：  2021.8.2		单位负责人意见：  贾贵芝 2021.8.2		

备注：本表由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评价责任人填报

附件7: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自评表

评价层次：项目单位自评☐ 部门自评☒ 第三方评价☐

评价类型：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项目名称：环境改造经费

项目单位：泸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公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泸溪县财政局 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负责人：张林立

联系电话：4261117

财务联系 向静

联系电话：4261117

项目名称		环境改造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泸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得分		
资金合计		1775481.41	1775481.41	100%				
其中：本级财政拨款		1775481.41	1775481.41	100%		10.00		
上级资金								
其他资金								
预算年度 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主要用于县委政府办楼区环境升级改造包括进行道路新建及改造、生态停车场建设、院内绿化改造升级。			完成县委政府办楼区环境升级改造包括进行道路新建及改造、生态停车场建设、院内绿化改造升级。				
一级绩效 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三级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 值	绩效标 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及纠偏措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停车位	≥200个	238个	评审报告	8	8	
	质量指标	车位利用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工作方案	8	8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	1775481.41	1775481.41	原始凭证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各单位车辆停放	达到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 度95%	工作总 结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满 意度	加强车辆停放管理	≥95%	100%		15	15	
项目决策 (20分)	单位会议记录、工作方案				单位会 议记录、工作	20	20	
项目管理 (4分)	根据省州有关制度实施				根据省 州有关 制度实	4	4	
资金管理 (6分)	原始 凭证				原始 凭证	6	6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100	
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林立 2021年8月2日				财务负责人：向静 2021年8月2日			

填表说明：

1. 项目实施单位指具体执行项目预算的责任单位，即本单位内部机构（或责任人）、下属单位或县外受托实施项目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2. 预算执行分值为10分、所有产出指标50分、所有效益指标30分、所有满意度指标10分；
3. 绩效标准指绩效目标执行的工作计划、方案、定额、合同、批复、验收单等
4. 绩效指标以随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准，若绩效指标条数过多，可往下扩充。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基本情况表

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张林立	联系电话	13787435919					
	财务负责人	谭贵芝	联系电话	18974305335					
	项目目标概况	主要用于县委政府办楼区环境升级改造费用开支。							
项目信息	立项依据	泸管字[2019]4号 《关于泸溪县委政府住宅区环境改造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请示》							
	项目实施	对县委政府办楼区进行道路新建及改造、生态停车场建设、院内绿化改造升级。							
	项目实施结果概况	规范县委政府办楼区停车问题。							
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级次	上年结转 (万元)	本年度预算情况(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及 原因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年初预算	预算追加	项目资金到位	到位率 (%)	支出金额	支出比率 (%)	
	合计								
	①本级预算			177.55	177.55	100%	177.55	100.00%	
	②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经济类科目	金额	支出凭证号					
		基础设施建设	1775481.41	3月31日: 1686707.41元, 5月31日: 88774元					
		合计	1775481.41						
部门评价	项目实施结果复核概况 (包括绩效指标完成、 预算资金匹配、存在问 题、改正措施)	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预算资金全部使用完, 年末无结余。							

备注: 本表由预算部门财务人员配合预算绩效联系人填报。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结果表

项目名称	环境改造经费		复核人	谭贵芝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简述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项目决策	20	例如：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项目责任单位（或人）明确；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20	20
预算执行率	10	例如：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根据预算支出数据计算。	10	
项目管理	4	例如：本项目建立了**等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4	4
资金管理	6	例如：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6	6
项目产出	30	对照项目产出目标，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30	30
项目效益（效果）	30	对照项目效益目标，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30	30
小计	100	*	100	100
负向指标	—	项目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合计	100	*		100
评价结果	☐ 优 90分≤得分≤100分； ☐ 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复核意见	项目责任人意见： 情况属实 丁晓红 2021.8.2		单位负责人意见： 属实 丁晓红 2021.8.2	

备注：本表由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评价责任人填报

附件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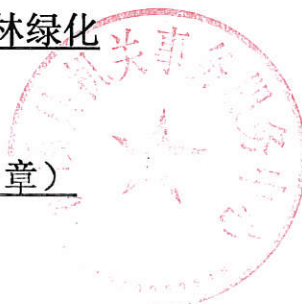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自评表

评价层次：项目单位自评☐ 部门自评☒ 第三方评价☐

评价类型：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项目名称：政府办公大楼园林绿化

项目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泸溪县财政局 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负责人: 张林立

联系电话: 4261117

财务联系人: 向静

联系电话

4261117

项目名称		政府办公大楼园林绿化						
项目实施单位		泸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得分	
资金合计	4.00	4.00	4.00		100.00%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4.00	4.00	4.00		100.00%	10.00	10.00	
上级资金								
其他资金								
预算年度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树枝及时修剪, 绿地按时下肥除草, 绿地维护达100%, 鲜花每2个月更新一次, 确保三季有花、四季有绿。			树枝及时修剪, 绿地按时下肥除草, 绿地维护达100%, 鲜花每2个月更新一次, 全年三季有花、四季有绿。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三级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绩效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纠偏措施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绿地维护 鲜花更新	100% 2个月/次	鲜花更新6次	工作总结	8	8	
	质量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当年		工作方案	8	8	
	成本指标	聘请人员劳务费、鲜花购置费	4万元	鲜花购置费3万元劳务费1万元	原始凭证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全年政府机关环境美化	达到群众满意	100%	结果通报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5	15	
项目决策 (20分)	单位会议记录、工作方案				单位会议记录、工作方案	20	20	
项目管理 (4分)	根据园林式单位有关制度实施				根据园林式单位有关制度实施	4	4	
资金管理 (6分)	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	6	6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100	
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林立 2021年8月2日			财务负责人: 向静 2021年8月2日				

填表说明:

- 项目实施单位指具体执行项目预算的责任单位, 即本单位内部机构(或责任人)、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实施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 预算执行分值为10分、所有产出指标50分、所有效益指标30分、所有满意度指标10分;
- 绩效标准指绩效目标执行的工作计划、方案、定额、合同、批复、验收单等
- 绩效指标以随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准, 若绩效指标条数过多, 可往下扩充。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基本情况表

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张林立		联系电话		13787435919		
	财务负责人		谭贵芝		联系电话		18974305335		
	项目目标概况		主要用于办公楼摆放鲜花及院内绿化补植、培管费用开支。						
项目信息	立项依据		沪管字〔2017〕4号《关于解决县委政府办公楼绿化经费的请示》						
	项目实施		树枝及时修剪，绿地按时下肥除草，绿地维护达100%，鲜花每2个月更新一次，确保三季有花、四季有绿。						
	项目实施结果概况		保障全年政府机关环境美化。						
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级次	上年结转 (万元)	本年度预算情况(万元)						本年度结余金额及原因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年初预算	预算追加	项目资金到位	到位率(%)	支出金额	支出比率(%)	
	合计								
	①本级预算		4.00	0.00	4.00	100.00%	4.00	100.00%	
	②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经济类科目	金额	支出凭证号					
		物业管理费	40000.00	3月31日：840元，6月30日：1290元，7月31日：1580元，8月31日：3000元，10月31日：1500元，11月30日：832元，12月31日：30958元					
		合计	40000						
部门评价	项目实施结果复核概况 (包括绩效指标完成、预算资金匹配、存在问题、改正措施)		绩效指标均已完成，预算资金全部使用完，年末无结余。						

备注：本表由预算部门财务人员配合预算绩效联系人填报。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结果表

项目名称	政府办公大楼园林绿化		复核人	谭贵芝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简述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项目决策	20	例如：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项目责任单位（或人）明确；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20	20	
预算执行率	10	例如：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根据预算支出数据计算。	10	10	
项目管理	4	例如：本项目建立了**等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4	4	
资金管理	6	例如：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6	6	
项目产出	30	对照项目产出目标，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30	30	
项目效益（效果）	30	对照项目效益目标，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30	30	
小计	100		100	100	
负向指标	—	项目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合计	100				
评价结果	☐ 优 90分≤得分≤100分； ☐ 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复核意见	项目责任人意见： 谭贵芝 2021.8-2		单位负责人意见： 谭贵芝 2021.8-2		

备注：本表由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评价责任人填报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标准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决策	20	1、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的科学、合理性，5分。项目预算编制存在下列问题的，各扣0.5分，扣完为止： （1）项目设置与部门（单位）履职无关或与部门（单位）职能衔接不够，与其他项目存在重叠交叉； （2）将由非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事项列入本级项目支出责任范围；（3）项目支出事项测算没有具体的数量、规格、型号或人数、天数等基本信息； （4）项目支出事项测算与相关管理制度相差很远，或没有体现厉行节约原则； （5）将接待经费（招商引资除外）、未经批准的临时人员工资或没有支出依据的补助、福利等编入项目预算； （6）将没有具体内容的“其他”、“不可预见费”和“机动经费”等编入项目预算。 （7）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申报的产出或效果类绩效目标没有设定相关联的绩效指标；设置的产出或效果类关键性指标可以量化而没有量化的；没有申报项目预期绩效目标的，本项不得分。 2、项目责任分解不明确，目标预算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的匹配度差。 3、在既定资金规模下，项目产出、效果目标过高或过低；或者要完成既定项目产出、效果目标，资金规模过大或过小的，资金支出违反相关制度的，不得分；没有申报绩效目标，无法判定项目投入目标与产出、效果目标的匹配性的，不得分。
预算执行率	10	预算执行率 $S \geq 95\%$ ，得满分；每下降1%，扣0.25分，扣完为止。
项目管理	4	1、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没有计划、方案等绩效标准的扣0.5分 2、严格执行项目管理制度。其中，购买商品、工程和服务不依法政府采购或工程项目不按规定招投标的，不得分。 3、项目执行未按计划实施的（客观因素除外）扣0.2分
资金管理	6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项目资金支出-不合理合规资金支出）/项目资金支出$\times 100\%$。 不合理合规资金支出是指项目资金支出超出项目预算范围，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无关或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支出，如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白条入账等。 资金支出合理合规比率$S = 100\%$，得满分；每下降1%，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产出	30	要求根据项目性质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产出类目标），细化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评价。具体指标可量化的，按完成量化比例计分；具体指标不可量化的，按工作完成程度定性分成：完成、基本完成、基本未完成、未执行四档，分别按100%、90%—60%、50%—10%、0%计分。
项目效益（效果）	30	要求根据项目性质和项目预期绩效目标（效益或效果类目标），细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具体指标可量化的，按取得效益或效果的量化比例计分；不可量化的，按目标达到程度分成：达到、基本达到、基本未达到、未达到四档，分别按100%、90%—60%、50%—10%、0%计分。

附件7: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自评表

评价层次：项目单位自评☐ 部门自评☒ 第三方评价☐

评价类型：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项目名称：武装部食堂改造经费

项目单位：泸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公章）



填报日期：2021 年 5 月 11 日

泸溪县财政局 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0年度)

项目负责人: 张林立

联系电话: 4261117

财务联系人 向静

联系电话

4261117

项目名称		武装部食堂改造经费						
项目实施单位		泸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率	分值	得分	
资金合计								
其中: 本级财政拨款		14.32	13.82		100.00%	10.00	10.00	
上级资金								
其他资金								
预算年度绩效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负责县武装部食堂改造及部分设施更新任务。			完成县武装部食堂改造及部分设施更新任务。				
一级绩效指标	二级绩效指标	三级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绩效标准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纠偏措施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装修面积	77.6m²	77.6m²	工程评审报告	6	6	
		设备更新	餐桌3张、餐椅35张、空调2台、消毒柜1台、灶具1套	餐桌3张、餐椅35张、空调2台、消毒柜1台、灶具1套	采购清单	6	6	
	质量指标	就餐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完成率	100%	100%	工作方案	6	6	
	成本指标	工程造价	145200.00	维修费103017元 设备更新35183	原始凭证	6	6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工作人员就餐环境得到改善	达到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度95%	工作总结	15	1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加强食堂管理	≥95%	100%		15	15	
项目决策 (20分)	单位会议记录、工作方案				单位会议记录、工	20	20	
项目管理 (4分)	根据省州有关制度实施				根据省州有关制度	4	4	
资金管理 (6分)	原始凭证				原始凭证	6	6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100.00	
单位签字	项目负责人: 张林立 2021年8月2日				财务负责人: 向静 2021年8月2日			

填表说明:

- 项目实施单位指具体执行项目预算的责任单位, 即本单位内部机构(或责任人)、下属单位或其他关联实施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 预算执行分值为10分、所有产出指标50分、所有效益指标30分、所有满意度指标10分;
- 绩效标准指绩效目标执行的工作计划、方案、定额、合同、批复、验收单等
- 绩效指标以随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为准, 若绩效指标条数过多, 可往下扩充。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基本情况表

基本信息	单位负责人		张林立		联系电话		13787435919			
	财务负责人		谭贵芝		联系电话		18974305335			
	项目目标概况		负责县武装部食堂改造及部分设施更新任务。							
项目信息	立项依据		泸管字[2019]23号《关于县武装部食堂改造及更新设施所需经费的请示》							
	项目实施		对县武装部食堂进行维修改造及更新部分设施							
	项目实施结果概况		保障武装部食堂正常运转							
项目资金情况	预算级次	上年结转 (万元)	本年度预算情况(万元)							
			预算安排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本年度结余金额及 原因	
			年初预算	预算追加	项目资金 资金到位	到位率 (%)	支出金 额	支出比 率(%)		
	合计									
	①本级预算			14.32	14.32	100.00%	13.82		0.5万元工程质保金	
	②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	经济类科目	金额	支出凭证号						
		维修费	103017.00	9月30日: 103017元						
		办公设备购置	35183.00	9月30日: 35183元						
		合计	138200							
部门评价	项目实施结果复核概况 (包括绩效指标完成、预算资金匹配、存在问题、改正措施)		绩效指标均已完成, 预算资金全部使用完, 年末无结余。							

备注: 本表由预算部门财务人员配合预算绩效联系人填报。

项目支出部门评价结果表

项目名称	武装部食堂改造经费		复核人	谭贵芝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简述	自评得分	复评得分	
项目决策	20	例如：本项目预算（即投入目标）编制科学、规范、合理；预期绩效目标申报完整，项目责任单位（或人）明确；产出、效果类关键性指标清晰、明确、量化，投入与项目产出、效果目标匹配。	20	20	
预算执行率	10	例如：该项目预算执行率为*%。根据预算支出数据计算。	10	10	
项目管理	4	例如：本项目建立了**等项目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	4	4	
资金管理	6	例如：本年项目支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务管理制度以等规定，且均在预算范围内，无与本项目预算不相符或无关的资金支出。	6	6	
项目产出	30	对照项目产出目标，按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以及成本控制等方面进行自我评价。	30	30	
项目效益（效果）	30	对照项目效益目标，可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具体绩效指标进行评价。	30	30	
小计	100	*	100	100	
负向指标	—	项目自评得分与复评得分差异率。差异率≤10%，不扣分；10%<差异率≤15%，扣2分；15%<差异率≤20%，扣4分；差异率>20%，扣6分。			
合计	100	*			
评价结果	☐ 优 90分≤得分≤100分； ☐ 良 80分≤得分<90分； ☐ 中 60分≤得分<80分； ☐ 差 得分<60分				
复核意见	项目责任人意见： 情况属实。 张永华 2021-8-2		单位负责人意见： 情况属实。 谭贵芝 2021-8-2		

备注：本表由预算单位预算绩效评价责任人填报

绩效自评完成情况汇总表

预算部门(盖章): 泸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情况(万元)							自评分数	自评等级	部门审核	
			预算金额	上年结转	其中: 县级财政资金			转移支付项目				分数	等级
					年初预算	预算追加	实际支出	预算金额	实际支出				
一、项目绩效自评													
1	泸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车管中心运行经费	113.90		86.30	27.60			113.90	100	优	100	优
2	泸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政府办公大楼园林绿化	4.00		4.00	0.00			4.00	100	优	100	优
3	泸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环境改造	177.55			177.55			177.55	100	优	100	优
4	泸溪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武装部食堂改造经费	14.32			14.32			13.82	100	优	100	优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年预算资金收入517.34万元; 预算资金支出 507.72万元; 其中: 项目收入309.77万元; 项目支出 309.27万元													
自评分类: 部门评价 自评等级_良													

填报人: 向静

联系电话: 4261117